



第二次鸦片战争

蒋立群著

J/21

3·2



2 036 6615 8

第二次鴉片戰爭

蔣孟引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书店
一九六五年·北京

第二次鴉片戰爭

蔣孟引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书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 32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56 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9\frac{1}{8}$ · 檢頁 2 · 字數 221,000

1965 年 2 月第 1 版

196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 11002·398 定價(六)0.99 元

印數 0,001—9,500

目 次

引 言	1
第一章 英国发动战争的“理由”，全部荒謬.....	3
南京條約，难填欲壑	4
修約要求，毫无根据	6
公使駐北京問題	13
进入广州城問題	16
“在华受辱”嗎？	21
第二章 亚罗战争	32
划艇亚罗号不是英国船	32
三个促使战争爆发的人	41
亚罗事件	49
亚罗战争	55
亚罗战争的香港战綫	63
英國議会对亚罗战争罪行的招认	70
第三章 广州的淪陷，津沪的談判	81
額尔金欲进不能，滚往印度	83
广州的淪陷和抗战	88
額尔金徘徊于白河口外	104
天津的條約談判	112
上海的修約談判	124
第四章 大沽之战	136
卜魯斯的来华	139
大沽口的激战	145

联軍慘敗怪誰?	153
倫敦官場狡辯	161
第五章 最后的战斗和談判, 敌人的劫掠和撤走	179
英方备战, 沪上謀和	181
北塘、大沽的失陷	188
天津、通州的談判	197
恭亲王“督办和局”, 王大臣“开门揖盜”	204
圓明园, 万劫不复	214
九龙司, 租而后割	220
敵軍从北京、广州滾出去	231
第六章 战爭期間英國和它的伙伴的矛盾	239
英國和法國	240
英國和美國	250
英國和俄国	264
結束語	274
引用文献要目	277

引　　言

英國是十九世紀中葉最強大的資本主義國家，雖憑可耻的第一次鴉片戰爭從中國獲得了割地賠款和五口通商，仍未滿足，還要進一步侵略，並強使中國加深殖民地化。於是製造荒謬的借口，利用毫無道理的“亞羅事件”為導火線，發動中英第二次鴉片戰爭（1856—1860年）。由南而北，從廣州城到圓明園，到處窮凶極惡地破壞、搶劫、燒殺。

清朝政府和地主階級當權勢力，對太平天國革命運動雖竭力鎮壓，但對英國侵略者却步步退讓，簽訂了喪權辱國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以及《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中國人民和中國軍隊，一直同侵略者進行了英勇、巧妙、頑強的鬥爭；尤其在珠江，在白河，都取得了輝煌的勝利。正是這種人民的抵抗，迫使侵略者貪欲稍戢，他們体会到中國軍隊是不易戰勝的，中國人民是無法統治的，所以很快從北京、廣州退了出去。

第二次鴉片戰爭，一稱英法聯軍戰爭；而且美國和沙俄，也都乘火打劫。英國同它們既狼狽為奸，又矛盾重重。這些侵略者為了在中國爭奪權利，大肆縱橫捭闔，丑態百出。

第二次鴉片戰爭這一歷史事件，涉及的方面相當廣泛。本書主要側重於中、英兩國之間，企圖對這一方面進行較為詳細的闡述。除了參考已刊印的中外官方文件、報紙雜誌和個人著述外，利用最多的是英国外交部檔案，包括從中國運回的英國的使領館檔案；特別注意的還有那時英國資產階級當權人物如內閣首相、各部大臣、

駐華領事、公使、特使等等的私人通信，全為亲笔手迹，写时未准备公开，現在也仍未发表，这些不打自招的供詞，恰恰暴露了这次英國侵略中国的蛮横不法，罪恶滔天。加上相应的說明，从而有力地駁斥了百年來外國資產階級历史論著对于这一事件的种种歪曲和誣蔑。

第一章

英國发动戰爭的 “理由”，全部荒謬

中英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的英國資產階級侵略者，為了把戰爭的真實罪惡加以掩飾，十分拙劣地編造出一套他們自稱光明正大的戰爭理由。其實那些都是侵略的托詞，完全荒謬。因為在那時的英國，資本主義剝削，狂暴已达極點，而戰爭乃是剝削制度的必然產物。何況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英國人雖然非常厌恶我們（指美國人。——引者）的海盜本性，然而他們自己却保留了大量的為我們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的共同祖先所特有的古老的海盜式掠奪精神。”^①所以他們對中國的侵略戰爭，就是沒有那些所謂理由，也一定要爆發的。

毫無疑問，同侵略者針鋒相對的鬥爭，應該包括對戰爭理由的駁斥在內。而且“看它的過去，就可以知道它的現在”^②；要認清現在的帝國主義，也必須揭露過去的資本主義侵略者。因此英國這次侵略中國的戰爭理由，無論如何荒唐，仍有給予徹底駁斥的必要。

① 恩格斯：英人對華的新遠征，作為社論刊載於 1857 年 4 月 17 日紐約每日論壇報第 4990 號。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186 頁。

② 毛澤東選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1123 頁。

南京條約，難填欲壑

按照 1842 年南京條約，中国不仅割地赔款，并且开始走上半殖民地的道路。損害之重，动魄惊心。因而这个條約对于侵略者來說，正是如願以偿，十分滿意。英國首相庇爾(Sir Robert Peel)宣称：这年的好收成和中国條約的消息，把英國从困难和痛苦的可怕境遇中拯救出来。因为当时宪章运动再度高漲，它所提出的第二次全国請願书，不仅措詞更激烈，內容还加上城乡无产阶级自身的要求：十小时工作日，提高工資，消灭資產阶级和地主对机器、土地、新聞出版、交通工具的独占。它所号召的八月总罢工，从曼彻斯特开始，席卷兰开夏、約克夏、斯丹福及威尔士，包括了大部分工业区。虽然罢工到月底就被鎮压了，但社会动荡不已，資產阶级惊魂未定。而南京條約恰于这时簽訂，消息傳来，加上年岁丰收，英國統治者才那样松了一口气。殖民大臣史丹萊(Stanley)也向女王报告說：这个條約“把中国商务开放給英国人經營，其范围之广大，几乎不能預見”。所以“倫敦古城区已在研究，以便督导船只直接开往宁波貿易”^①。至于一般商人，尤其制造业資本家，全都为这一消息而欢喜欲狂。

事实上，五口貿易既很自由，关税又极低，外国商人获利非常优厚。上海英商的妻子們，經常談到只要在这里住五年，就会发财致富，滿載而归。額尔金(Lord Elgin)也写道：“我不知道世界上哪个地方的什么貿易，会像此地的有利”^②。所以上海英商的生活

① 史丹萊上維多利亚女王书，1842, 11, 23。 維多利亚女王书信集(Letters of Queen Victoria)，第 1 卷，441 頁。

② 額尔金寄妻书，1858, 9, 11。 华尔倫(T. Walron)編，額尔金勋爵的信件和日記(Letters and Journals of Lord Elgin)，275 頁。

穷奢极侈，他們的凱伯尔(Keppel)舰长在日記中写道：“那些高貴的商人，顛地公司(Dent and Co.)和馬地臣(Mathieson)，占有寬敞的房屋，住于宮殿之中。”^①对英國說來，第二次鴉片戰爭前夕的中國貿易，业已“成为最重要的”^②，它每年使用英國資本二千万鎊，提供收入九百万鎊，其中五百五十万鎊經茶叶貿易流入倫敦，三百五十万鎊以鴉片貿易归于印度政府。仅在广州，据代理領事巴夏礼(Harry S. Parkes)报告，在“亞罗戰爭”之前不到四个月的時間內，就几乎輸出新茶“一千七百万磅往联合王国”^③。从这些事实看來，英國已因南京條約获得厚利。現代英國資产阶级学者柯士丁(W. C. Costin)，于仔細研究这个时期的中英关系后，不能不作出結論說：中国人“并不反对外夷在帝国境內的貿易活动”^④。如果工业品的銷售量还没有达到英國人原来主观設想的水平，那只是由于“在以小农經濟和家庭手工业为核心的当前中国社会經濟制度下，談不上什么大宗进口外国貨”^⑤。可見在經濟方面，南京條約应已使英國資产阶级滿足了。

从政治上看，南京條約是城下之盟，是英國用武力勒索的，并非談判的成果；这一條約迫使中国既割地赔款和开放五口，还容許了关税协定权和領事裁判权，这是对中国国家主权的严重侵害。而清朝統治者为維持自己的权位，已声称“虽憤悶莫釋，不得不勉允所請，借作一劳永逸之計”^⑥。英國侵略者却得隴望蜀，故意吹毛

① 凱伯尔：一个水兵的生活(A Sailor's Life)，第2卷，338頁。

② 倫敦的东印度和中国协会主席上外交大臣克拉兰敦(Lord Clarendon)书，1857, 1, 6。英國議会文书(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857, 第12卷, 2163号, 145頁。

③ 英國議会文书, 1857, 第2輯, 第38卷, 2285号, 24頁。

④ 柯士丁：英國与中国(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 345頁。

⑤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605頁。

⑥ 道光朝籌办夷务始末，第59卷，3頁。

求疵，約翰·包令 (Sir John Bowring) 在向外交大臣的報告中硬說：“如果以為道光皇帝、大學士穆彰阿、談判人耆英和伊里布，或帝國任何其他官員把條約看作進一步交往的踏腳石，那就是再大沒有的錯誤了。相反，他們把條約當作這種交往的柵欄，是防止而不是便利相互接觸。”^① 這種說法即使近于事實，那也不是外國人所應過問的，它只表明英國要求如《路加福音》所說的，“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或者這还不够，進一步要求中國人：有人想奪你的外衣，連內衣也讓他拿去。這樣，對英國侵略者說來才算够了。其次，交涉地點限於廣州，必須與葉名琛之流周旋，“對於驕傲的英國臣民不是一種愉快的處境！”^② 這可能是事實。但英國謬語說得好，“當你在羅馬，你就要按照羅馬人的樣子做”。英國人在中国又如何可以傲慢地為所欲為呢？然而他們不管這一切，越來越想再發動一次戰爭，妄圖掠奪更多的東西。

總之，南京條約生效以後，英國人應該完全可以滿足了。可是，資產階級的慾望沒有底，向外侵略狂也沒有止境，他們竟叫嚷南京條約還不够，還要進一步侵略中國。於是千方百計地製造種種侵略的口實，首先是所謂“修約”。

修約要求，毫無根據

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前，英國屢次要求修改 1842 年南京條約和 1843 年虎門條約，目的之一是為英國商業獲得更多的利益，主要在五個方面。第一，鴉片貿易合法化並確定最低的稅率；這種骯髒买卖，英國侵略者自己有時也會以為可耻。早在 1842 年 12 月

① 包令上克拉蘭敦書，第 52 號，1854, 6, 5。 英國外交部檔案 F. O. 17/214。

② 华斯萊(G. J. Wolseley): 一個軍人生活的故事(The Story of a Soldier's life)，第 1 卷，227 頁。

3日，《泰晤士报》的社論就說過：“我們認為極其重要的是，英國政府必須對鴉片貿易永遠洗手，不僅不負外交責任，也不負一切道義的和實際的責任；我們必須不再同它混在一起，庇護它，或让它作为印度收入的來源。”然而這種言論只是花招。英國商人唯利是圖，又仍得到英國政府的保護，繼續在中國走私並公開販賣鴉片，而且越來越肆無忌憚。他們輸入的鴉片，從1840年的一萬五千箱，增加到1855年的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箱^①，甚至是七萬八千箱^②。清政府莫可奈何。正如葉名琛說的：“中國政府沒有允許這項貿易，也沒有不允許這項貿易，它仅仅是置之不顧。”^③可是英國鴉片烟商還要求合法化，要求只納最低的關稅。第二，增開通商口岸：英國政府相信一種空想的公式，即“商業的發展與開作商埠的港口數量成正比例”^④，因此希圖增開南京、乍浦、汕头等為商埠。第三，自由航行內河：開放各大河流，特別是長江。第四，自由進入內地：中國完全開放，讓外商進入任何一個角落去貿易、游歷和定居，使他們與中國商人、生產者及消費者直接接觸。“從這樣的交往得到巨大的好處，是肯定可以預料的。”^⑤這是英國商人的說法。其實進入內地，豈止於貿易？第五，廢除內地轉口稅：英國商人雖承認中國關稅在世界上是最低的，但說內地轉口稅太不確定，妨礙了外貨的輸入和土貨的輸出。其實他們是要進一步侵害中國政府征收內地稅的權利。

以上是在華英商的主要要求，他們認為四十年代的條約距離

① 馬士：《中國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三聯書店1957年版，626頁。

② 戴逸：《中國近代史稿》，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114頁。

③ 葉名琛和他的譯員阿拉巴斯特（Alabaster）關於鴉片貿易的談話，1858, 3, 30. F. O. 17/297; 228/247。

④ 范文瀾：《中國近代史》，上冊，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170頁。

⑤ 上海英國商會致額爾金書，1857, 10, 2. 英國議會文書，1859，第2輯，第33卷，2571號，64頁。

这些要求很远，必須修改。但那里有根据呢？无论 1842 年或 1843 年条约，都沒有关于經過一定时日之后可以修改的規定。他們于是異想天开，說虎門條約第八款給了英國最惠國待遇，就是中國将来若“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体均沾”；而中美望廈條約第三十四款和中法黃浦條約第三十五款，都有十二年期滿修約的規定；因此應讓英國“一体均沾”，按期修約。实际望廈條約的原文是：“和約一經議定，兩國各宜遵守，不得輕有更改。至各口情形不一，所有貿易及海面各款，恐不無稍有變通之處，應俟十二年後兩國派員公平酌辦。”既說“不得輕有更改”，只可在五口“稍有變通”，怎能像英國這樣漫天討價呢？虎門條約雖是通商條約，却無修改的年限；其第八款雖如上述，有“准英人一体均沾”的話，但指的是開埠通商，怎可擴大為廣泛的最惠待遇呢？而且同款接着就明白規定：“英人及各國均不得借有此條，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又怎能“借有此條”而妄求修約呢？退一步說，即使算是給了英國最惠待遇，但修約本身能否包括在最惠待遇條款之內呢？這是問題的核心。按照國際法，修約本身是絕對不能包括在最惠待遇條款之內的。英國政府自己的法律官員對於這個問題提供的意見就是：“這裡說到的優厚和特權，是指關於外國個別人民的人身權利和享受的事情，並不包括政府之間涉及修改條約的規定；因此，無論是在美法兩國沒有要求修約的時候，或與它們修約的同時，女王陛下的政府都沒有權利要求修改英國條約。”能够要求的，頂多只是“中國政府在任何时候給予其他外國人以優厚和特權，也應推及英國人民，讓他們享受那些同樣的優厚和特權”^①。這是用秘密公文傳達的法律觀點，而它明確斷定了英國要求修約是毫無根據的，完全非法的。可是馬士抹煞了上述種種，居然寫道：“依照與美國和法

① 克拉蘭敦給額爾金的秘密訓令，第 7 號，1857, 4, 20。 F. O. 17/274。

国訂立的條約，国际协定于第十二年年底，即 1856 年得提出修改；英国根据最惠国条款也获得了此項权利，这就使他們能以要求在 1854 年修改條約。”^①这样把小事說成大事，把无理說成有理，故意捏造历史，正显示資产阶级的侵略本性。而帝国主义奴才蔣廷黻跟着把第二次鴉片战争称为“修約战争”^②，尤其荒謬。

英国政府既要侵略，就不管法与不法。早在 1845 年，駐华公使德庇时 J. Davis，曾为修約而与耆英交换过照会，但无結果。到 1854 年，南京條約将届十二周年了，英国外交大臣竟曲解附会地詭称修約业經耆英承认，命令新任駐华公使包令說：“你應該在正式执行职务之后，尽早通知中国当局，你已奉命要在規定的时间要求这样一种修約。”^③ 包令当即把耆英給德庇时的照会重溫一遍，印象却是：“耆英固定不变的意旨在于：尽可能避免承认修約的权利，怀疑其存在，并极力贬低它的价值和重要性。”^④ 这无異打了英国外交大臣一記响亮的耳光。可是对于无理的修約要求，仍力求实现。同时，美法两国政府貪图利益均沾，都命令它們的駐华公使給予英人以支持和合作。于是三国公使向叶名琛提出在广州討論修約問題。他們坚持會議地点应在城內总督衙門。叶名琛同样坚持必須在城外，在省河或虎門都行；他还宣称自己无权对條約作重大修改。因此，交涉沒有結果。三国公使于 9 月到上海，向江苏巡撫吉尔杭阿大肆恫吓。布尔布隆 (Bourboulon) “举天主教徒在内地所受的虐待为例”，要求北京朝廷必須“予以合理的注意”。包令斷言，“英国为了两国利益而向中国提出的一切合理要求，現在必須得到注意了。”麦蓮 (McLane) 更以三国联合侵略的发言人自居，

①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466 頁。

② 蔣廷黻：近代中国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204 頁。

③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765 頁。

④ 包令上克拉兰敦书，第 15 号，1854, 4, 25。 F. O. 17/213。

声称“他认为，鉴于政治和商业的目前情形，这些条约急须作许多重大的修正。他和他的英法两国同僚一样，决心要达到这个目的，所以他们才同心一意地联袂来到上海，打算采取认为必要的进一步措施”^①。麦莲真是美国侵略分子的标本，既狠毒，又愚蠢，他曾妄图帮助清朝镇压太平天国以获取特权，扬言“如蒙大皇帝钦派便宜行事之重权大臣前来，议定規条，伊国情願随同官兵，从上海起，一路剿办逆匪，开通长江。如上海等处有一賊未平，即不敢越次而进”。这就加强了吉尔杭阿对外妥协的决心，他向皇帝献策：“曩者英夷所求止于香港，后来大肆狂悖，直止五口通商，方始寢息。茲麦曾固执十二年变通之約，欲由长江直至汉口設立馬头，势将无从阻止。莫若將計就計，欽派資深望重之大臣，前来議定妥協章程，允其所請。”^②吉尔杭阿的态度已經如此，現在受到三国公使合詞恫吓，更惶惶不可終日，便跟着恫吓皇帝說：“若求之不得，必将另生詭計。其称奏明該国王待命而行者，約計半年可以集事也。夷情狡詐暴戾，历观成事，凡有所求，必得乃止。”^③咸丰虽严詞斥責，說什么“該撫身任封圻，安內攘外，責无旁貸。独不可折之以理，而必待欽派重臣，朕又安用汝等督撫为耶？”实际并无办法，把問題原封打回：“仍着吉尔杭阿相机筹办，示以撫綏之恩，折其虛橋之气，俾不致更萌妄念，方为妥善。”^④就在这道諭旨頒发之日，即 1854 年 10 月 15 日，包令、麦莲和法使館秘书哥士耆 (Kleczkowski) 到达白河口。天津鎮总兵双銳、前任长芦盐政崇綸、长芦盐政文謙，先后予以接見。由于咸丰只想让这些外国人尽早离去，他沒有允許直隶总督桂良出面^⑤。这次包令提出英国要求十八条，麦莲提出美

①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771—773 頁。

② 咸丰朝籌办夷务始末，第 8 卷，32—35 頁。

③ 咸丰朝籌办夷务始末，第 9 卷，4 頁。

④ 同上，5 頁。

⑤ 清史列傳，第 45 卷，桂良傳。

國要求十一条，哥士耆要求釋放潛入陝西的法國傳教士。這些要求，絕大部分都是荒謬的，但清政府仍允許三条：民夷相爭，公平審斷；減免上海欠稅；酌減廣東茶稅。這樣，侵略者的聯合修約活動，又未得逞。他們于 11 月中南返，決心將用武力勒索。

侵略者強詞奪理，硬要中國履行莫須有的條約義務，自己却把條約置之不顧，甚至公然違反。在並未開埠的汕頭，照額爾金供稱，“他們主宰一切，除按噸位繳納船鈔外，不交任何捐稅。他們繳納的船鈔，又只及中國船交的三分之一。”^① 在廈門，英國領事巴夏禮，于 1854 年向地方當局取得特權，使從事中國沿海貿易的英國船只可以活動於五口之外。但不久以後，他得到通知，說明這個給予是“例外”，應即撤銷。巴夏禮乃要求包令向欽差大臣提出此一問題。包令在回信中雖盛贊巴夏禮對英國商業和船運利益作了重大的貢獻，却不得不惋惜地說：“我不能向欽差大臣重提這個要求，因為它不是基於條約權利，而且已被他拒絕同意了。較好的辦法是，避免把你獲得這種地方特權的事實公開，因為十分明顯，欽差大臣能夠否決他部下的行動。”^② 這回包令總算“知足”，以蒙混的態度保持非法的利益，問題也就不了了之。事實上，外國商人的非法活動，越來越猖狂，還要求把非法改成合法。到 1856 年 2 月，英国外交大臣于諮詢法律官員後，不得不命令包令：他必須注意，不能為了下述三点而同中國當局進行爭論。第一，按照現行條約，英國商人不能要求在中國沿海販運土產的權利；也不能由於某些地方官吏已經允許此項貿易，英國官員就可以支持這種要求。第二，外國貨物已正規地輸入五口之一並已納稅的，按照條約，不得轉運另一口岸而不另行納稅；中國當局反對這種寬容，理由是恐引起稅收損失，這是他們有權判斷的；既然條約關於這種寬容沒有任何規

① 額爾金寄妻書，1858, 3, 15。 华爾倫編：額爾金勦罰的信件和日記，227 頁。

② 包令致巴夏禮函，第 47 號，1854, 12, 4。 F. O. 17/218。

定，就不可以坚持。第三，中国产品由一个口岸装船输出的，不得在另一口岸卸下再装船输出而不纳新的出口税；各条约都沒有保障这样一种特权，因此英国政府认为，如果中国当局反对此事，就不能要求他们屈服^①。自然，这道命令效果不大，它只反证了侵略者在华无法无天，无恶不作。例如 1852 年，贫民蔡祥庆等被骗坐英国船去旧金山，船自厦门开出，在琉球洋面触礁，他们登上小岛暂息；十余日后，英国派人拿着武器去追捕，打死三人，自缢三人，捕去十八人，其余逃匿山中；十多天后，又去追捕，运走五十七人。1854 年，中国贫民四百余人，被骗坐美国船的底舱去海外，开船以后，忽给各人卖身契一纸，如不接受，立即鞭打；航行到琉球附近，美国人又把他们陆续提到舱面，逐一割去发辫，内有卧病不能行的十余人，当时打死，抛尸海中；大家十分惊慌，喧闹起来；船主害怕，游水逃走；众人请水手把船驶到山边，上山暂息；十余日后，美国兵船开到，捕去七十余人^②。1855 年，外国人在宁波办的《中外新报》载称：有外国船载潮州人四百四十二名去秘鲁，途中船主死，副舵持枪对待，众人莫知所措，只得逃入舱下，副舵就把舱板闭住，使气不得出入；随后开舱查看，死的二百四十二人，生者不过二百人^③。在福建沿海，美国人把当地领航人员赶走，擅自垄断了领航出海的业务；额尔金在闽江问一个中国领航员，他能否领航出海，那人答道，他能够做，但不敢做，因为美国人太“猖狂”。说时侧着手掌切过喉嚨，表示他如冒险领航出海，就会遭受那样的待遇^④。此外，两次鸦片战争期间外国人在中国贩卖鸦片，走私漏税，掠卖劳工等穷凶极恶的罪行，更不胜缕述。

① 克拉兰敦给包令的训令，第 61 号，1856, 2, 21。 F. O. 17/242; 228/208。

② 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第 7 卷，14—16 页。

③ 中外新报，第 2 卷，第 19 号。

④ 额尔金致克拉兰敦函，1858, 4, 2。 英国议会文书，1859，第 2 輯，第 33 卷，2571 号，255 页。